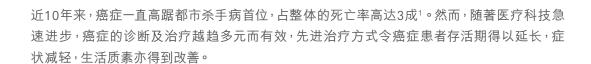


早期危疾·人寿·储蓄 合共100种危疾及指定疾病保障,并享癌症多重赔偿



医疗科技进步,为危疾病人带来希望,但康复期往往长以年计,为您及家人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而您现时的危疾保障却未必足以应付治疗的长远开支。AIA因此特意设计「加裕倍安保」系列,同时兼具危疾、人寿及潜在长远储蓄回报,让您获取充足财务支援。

其中「加裕倍安保(加强版)」更提供市场首创的癌症多重赔偿,重新定义危疾保险,为癌症持续、扩散、复发或新一次癌症提供多达两次的额外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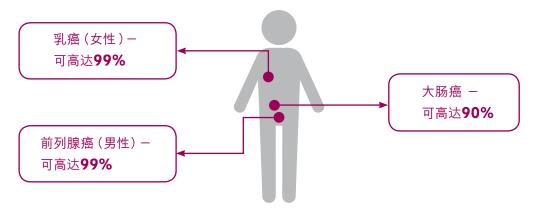


多个专业医疗机构的资料显示:

• 在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就有**1人** 于**75岁**前患上不同形式的**癌症**²。



随著检测及治疗方式的发展,及早确诊癌症有助增加存活率。部分癌症5年存活率如下3:



- 即使接受癌症治疗后,仍有机会复发。以肺癌为例,若患者使用化疗,2年内复发的机会仍达到90%。但越早接受治疗,痊愈机会越高。
- 先进药物费用高昂,病人往往需要自行负担,每月药物开支所费不菲;加上因为治疗带来工作能力损失,更为家庭构成沉重的经济负担。

资料来源:

- 1. 卫生防护中心2001 2014年统计。
- 2. 医院管理局网页,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之2013年数据。
- 3. 美国癌症协会2016年公布之2005 2011年数据,原位生长癌症确诊后5年的相对存活率。
- 4. 香港防癌会资讯,转载自医院管理局网页(资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上述经外部来源搜集之资料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及仅供参考。

此资料由友邦委托捷孚凯香港市场研究公司(GfK)进行有关危疾趋势及医疗费用之调查(资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危疾保障·人寿·储蓄

「加裕倍安保」/「加裕倍安保(加强版)」是一份分红保 险计划,兼备人寿、危疾保障及具潜力的财富增长,全方位 照顾您的需要。

100种疾病保障 全面安心

「加裕倍安保」系列提供危疾保障至100岁,保障范围涵 盖54种危疾(包括53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39种 早期危疾,及7种严重儿童疾病,为您及家人带来全方位安 心。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 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 i. 现时保额;及
- ii. 一笔过支付的非保证现金(如有),即「终期分红」,须 在保单已生效5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任何因严重疾病、非 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而已预支的保额, 而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 及/或严重儿童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

- i.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 及
- ii. 相应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须在保单已生效5年或 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除癌症多重赔偿外,保单下已作出的赔偿总额合共不可超过 原有保额的100%(不包括任何终期分红)。此外,基本保单 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保额赔偿而减少,而 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将来的终期分红亦会根据现时保 额相应减少。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都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首10年升级保障

在首10个保单年度,我们会提供升级保障,即适用于54种 危疾(包括53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或身故保障的 一笔过额外赔偿。此升级保障不会受任何早期危疾及严重 儿童疾病的赔偿影响。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赔偿额	
30岁或以下	额外50%原有保额	
31岁或以上	额外35%原有保额	

根据保单审批时的核保决定,我们可为您提供升级保障的 转换权。您可选择在第9个保单年度终结后或紧随著受保人 64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起(以最先者为准),把升级保障 的结余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须额外 缴付保费),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申报。一经转换后,升级 保障将被退保,而新保单将于退保日起生效。

市场首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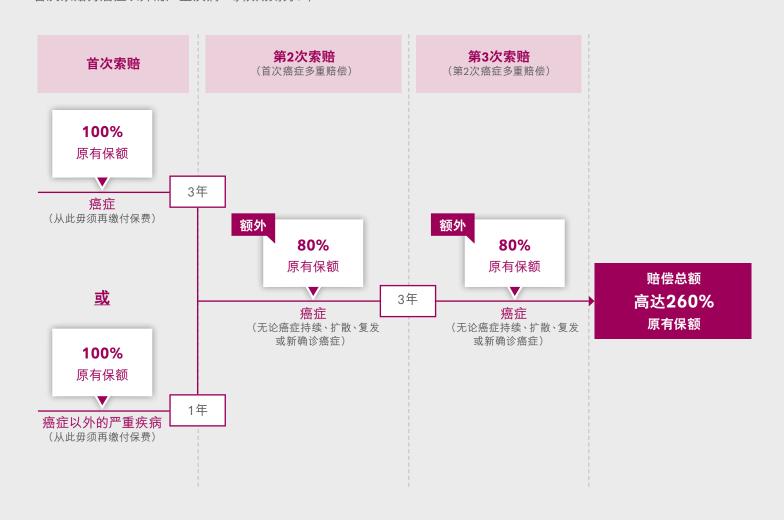
癌症多重赔偿 充分照顾癌症病人所需

「加裕倍安保(加强版)」特设AIA首创的癌症多重赔偿, 当受保人就保障疾病索赔已达至原有保额的100%,我们会 为癌症持续、扩散、复发或新确诊癌症提供多达两次的额外 危疾赔偿,每次赔偿为原有保额的80%,保单赔偿总额可 达原有保额的260%,为受保人的康复路途提供长期财政支 援。

当您就保障疾病索赔(包括癌症及非癌症保障疾病)已达至 原有保额的100%,便毋须再次缴付保费。若受保人其后确 诊癌症,只须干确诊日起计生存超过15日及合符相关等候 期,便可额外获得相等于原有保额80%的癌症多重赔偿。如 首次索赔为癌症,癌症多重赔偿会干癌症确诊后3年生效, 为不论是癌症持续、扩散、复发或新确诊癌症提供保障。如 首次索赔为癌症以外的严重疾病,等候期则为1年。

若受保人干确诊该获得癌症多重赔偿的癌症后3年,原有癌 症依然持续、患上相关或另一癌症,并干确诊日起计生存超 过15日,我们会再次支付相等于原有保额80%的癌症多重 赔偿,为抗癌路上提供经济支援,让受保人安心继续接受治 疗。

前列腺肿瘤或甲状腺肿瘤以外的癌症多重赔偿保障期最长 至受保人85岁,而前列腺肿瘤或甲状腺肿瘤的保障期则至 受保人70岁。





保障无间断

一旦受保疾病赔偿达至原有保额之100%,您将毋须再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只需继续缴交附加契约(如适用)的保费,该附加契约将会继续生效,为您继续提供保障。

财富累积 终身受惠

「加裕倍安保」系列向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累积财富。

此外,当基本保单生效满5年或以后,「**加裕倍安保」系列** 会最少每年公布一次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助您累积财富。您可于以下情况获发终期分红:

- i. 当您退保时;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或
- iii. 当您获支付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 儿童疾病的赔偿时(终期分红将根据赔偿比例而计算)。

终期分红为另外的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金额将于每次公布时更新。而新公布的终期分红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终期分红并非保证,派发金额由我们根据实际经验而厘定。 终期分红的金额可能会按上述情况的性质而改变,而退保时 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其他情况下的金额为少。

3种保费缴付期 理财添灵活

「加裕倍安保」系列提供3种保费缴付期选择,并同时享有 终身寿险及至100岁的危疾保障。

保费缴付期	受保人投保 时的年龄	危疾保障年期
10年	15日至65岁	至100岁
18年	15日至62岁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7种严重儿 童疾病,不能独立生活及
25年	15日至55岁	癌症多重赔偿除外)

保费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内按照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而 厘定,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让您理财更有预算。此基 本保单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 之权利(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内之「保费调整」)。

不同货币选择 切合所需

您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以美元或港元作为保单货币。对于 在澳门缮发的保单,您更可选择以澳门币作为保单货币。



案例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分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 决定。)

个案:爱家一族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Tony (35岁、非吸烟者)

职业: 教师

家庭状况: 已婚、育有一女

Tony为家人及自己着想,投保了「加裕倍安保(加强版)」,既可转移危疾 带来庞大医疗开支的风险,又可实践家庭长线储蓄;达致保障与储蓄,两 者兼得!

原有保额: 15万美元 + 首10年升级保障: 5.25万美元¹

每年保费:4,674美元(分18年缴款)

情况:Tony不幸确诊癌症并引致3次索赔

首次癌症索赔后,毋须缴付保费 并继续享有多重癌症赔偿



崭新优势:癌症多重赔偿

保单年度

第9年

第12年

第15年

Tony投保

「加裕倍安保 (加强版)」

第1次癌症赔偿



受保人首次被确诊大肠癌

100%原有保额:15万美元+ 首10年升级保障:5.25万美元+ 终期分红: 9,675美元2

21万美元

第2次癌症赔偿



受保人仍患有癌症而需继续接受 大肠癌治疗

80%原有保额:

12万美元

第3次癌症赔偿



受保人被确诊肝癌

80%原有保额:

12万美元

Tony获得总赔偿额: 45万美元 约为原有保额的3倍

注:

- 1 首10年升级保障为保额15万美元 x 35%即5.25万美元。
- 2 终期分红的预期价值乃根据现有分红率计算,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因此确实支付的终期分红或会变更,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有可能高于或低 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保障疾病一览表

I. 危疾保障包括下列54种危疾 (包括53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Λ			
A 第1			
#T			
44.0	- 癌 类 -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第2	突 う心脏怕失之疾病 心肌病		传染性心内膜炎
2		6	
3	冠状动脉手术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4	心脏病	8	肺动脉高血压 (原发性)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9	主动脉手术
第3			
10	亚尔兹默氏病/	18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4.00 H 3 T 4.25
11	植物人	19	多发性硬化症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20	肌营养不良症
13	良性脑肿瘤	21	瘫痪
14	昏迷	22	柏金逊症
15	脑炎	23	脊髓灰质炎
16	偏瘫	24	进行性核上神经淋痹症
17	严重头部创伤	25	严重重症肌无力
		26	中风
第4	类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		
27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2	肾衰竭
28	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主要器官移植
29	慢性肝病	34	肾髓质囊肿病
30	末期肺病	35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1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6	系统性硬皮病
第5	类 其他严重疾病		
37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6	失去两肢
38	失明	47	严重烧伤
39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8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40	库贾氏病	49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41	伊波拉	50	嗜铬细胞瘤
	免 中亭	5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象皮病		
42 43	家皮病 失聪	52	不能独立生活
			不能独立生活 末期疾病
43	失聪	52	
43 44	失聪 失去一肢及一眼	52	

注: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一览表(续)

Ⅱ. 早期危疾保障包括下列39种早期危疾

早期	期危疾/治疗	相关严重疾病
第1	类 癌症	
1	原位癌	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癌
第2	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主动脉手术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心瓣置换及修补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心脏病
6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冠状动脉手术
7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第3	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中风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中风
10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亚尔兹海默氏症)	亚尔兹海默氏症/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症
11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中风
12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次级严重昏迷	昏迷
14	次级严重脑炎	脑炎
15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严重头部创伤
16	中度严重瘫痪	瘫痪
17	严重精神病	-
18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良性脑肿瘤
第4	4类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	
20	胆道重建手术	-
21	慢性肺病	未期肺病
22	肝炎连肝硬化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23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再生障碍性贫血
24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肾衰竭
25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26	肝脏手术	慢性肝病
27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主要器官移植
28	单肺切除手术	末期肺病

9 危疾保障

「加裕倍安保」/「加裕倍安保(加强版)」

保障疾病一览表(续)

Ⅱ. 早期危疾保障包括下列39种早期危疾(续)

早期]危疾/治疗	相关严重疾病
第5	类 其他疾病	
29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失明
30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失去两肢
31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严重烧伤
32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
33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严重烧伤
34	单耳失聪	失聪
35	失去一肢	失去两肢
36	单眼失明	失明
37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38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39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III. 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包括下列7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1 自闭症 2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3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4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5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6 严重哮喘 7 斯蒂尔病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注:

- 严重疾病及「癌症多重保障」中「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Ⅲ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包括于下列任何受保器官群组之原位癌:(a)乳房;(b)子宫或子宫颈;(c)卵巢及/或输卵管;(d)阴道或外阴;(e)大肠及直肠;(f)阴茎;(g)睾丸;(h)肺;(i)肝;(j)胃及食道;(k)泌尿道或膀胱;或(l)鼻咽。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T1b级别);(c)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Ⅱ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d)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以上相关严重疾病只供参考。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口际:小米	伊萨佐宁	保障	赔偿额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年期	基本计划	升级保障 (首十年)	
54种危疾 (包括	括53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52种严重疾病不能独立生活	至100岁	100%保额	30岁或以下: 额外50%	31岁或以上: 额外35%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至100岁	预支50%保额	30岁或以下: 额外25%	31岁或以上: 额外17.5%
39种早期危疾					
	原位癌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 (俗称「通波仔」)	至100岁	预支20%保额 每项早期危疾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360,000港元/45,000美元	不适用	
早期危疾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早期恶性肿瘤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严重精神病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29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至100岁 至70岁 至100岁	预支20%保额 每项早期危疾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240,000港元/30,000美元		
7种严重儿童疾					
严重儿童疾病	• 7种严重儿童疾病	18岁 以下	预支20%保额 每项严重儿童疾病个人最高 赔偿限额为 240,000港元/30,000美元	不适用	
癌症多重赔偿	(只适用于「加裕倍安保 (加强版)」)				
癌症多重赔偿	• 前列腺肿瘤或甲状腺肿瘤	至70岁	额外80%保额	不适用	
温売ノ土州区	• 其他癌症	至85岁	(多达两次赔偿)		

注:

- 严重疾病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已预支的赔偿。除癌症多重赔偿外,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 有保额(不包括任何终期分红)。当保单下所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赔 偿将会终止(癌症多重赔偿除外)。
- 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可获1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受保器官群组最多可获2次预支赔偿。就「加裕倍安保(加强版)」而言,癌症合共最 多可获3次赔偿。
- 澳门币的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与港元相同(如适用)。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只供参考,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份,是为提供 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干保险 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 阅保单契约。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 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 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干香港/澳门派发。

红利理念

此计划是专为长期持有人士而设,属于分红保险计划。您所缴付 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而保单保障 或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由保费或资产中扣除。您的保单可分享相 关产品组别中的盈余(如有),而相关产品组别是由我们厘定。我 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能得到合理的分配;同时,我 们也会致力确保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分配是公平的。

未来的投资表现无法预测。为了缓和回报波幅,我们会把所得的利 润及亏损,透过保单较长的年期摊分而达至更稳定的终期分红派 发。稳定的终期分红派发可令您的财务策划更见安心。

我们将最少每年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终期分红一 次。实际公布的终期分红可能和现有产品资讯 (例如保单销售说明 文件) 内所示有所不同。如实际派发的终期分红与说明有所不同, 或预测终期分红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终期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 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 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行政总裁办公室、法 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 都将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 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 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 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 平的。实际终期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 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 行董事) 批准。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保单的终期 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场价格变 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资产分配、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息率 前景) 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浮 动上落、物业价格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外汇货币波动而受影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 关资产的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 发及保费缴交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 行政费)。

更多相关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tml

如欲参考过往实现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www.aia.com.hk/zh-cn/fulfillment-ratio.html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稳定回报,此理念与产品的投资目标及AIA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的投资政策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 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 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产品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50%至70%		
股票类资产	30%至50%		

上述债券及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日本除外)。股票类别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商业/住宅物业的直接/间接投资,并主要投资于亚洲市场。视乎投资政策,我们或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以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

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货币错配减至最低。对于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我们现时的做法是在最大努力的基础上购入与保单货币配对的债券(即是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负债,而港元资产则用于支持港元负债)。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可能会投资于与保单货币配对以外的债券,并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至最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对于股票类资产,货币风险取决于相关投资的地理位置选择,而该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政策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联同其他长期保险产品(不包括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和退休金计划)及此分红产品的投资回报一并厘定实质投资,回报随后将按各分红产品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实际投资操作(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及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所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任何一项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以为保单退保或将保单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与原有计划相比,此计划的保障会较少或保障期会较短。

如您并无选择任何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 2. 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 3.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余现金价值;
 - 基本保单转换成非分红保险计划,而当中的保障年期完结时;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或
 - 当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总额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 100%(只适用于没有选择任何附加契约的「加裕倍安 保」)。
- 4.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升级保障将会终止:
 - 当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总赔偿额达到升级保障额(如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为30岁或以下,即原有保额之50%;如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为31岁或以上,即原有保额之35%);
 - 当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或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至非分红保险计划。
- 5.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 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益。
- 6.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 7.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保单,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 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单缮发后90日内首次出现徵状或病徵的疾病或因 此而引致的手术;
- 除自闭症外,任何受保人17岁前已诊断的先天性疾病;
- 任何因爱滋病 (AIDS)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导 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 契约。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于保费缴付期内不时覆核您计划 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 们在覆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 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术的发生率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自杀

若受保人干保单生效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 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 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此条文并不适用干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有关书面通知 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发出可领取保单通知书给 您或您的代表后起计21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 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 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 - 301号友邦广场19楼1903室之友邦保 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动电话网络)

澳门 🕜 (853) 8988 1822

aia.com.hk

